

##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莊日青先生及關振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未繳款)轉讓予力潤。

於2010年8月4日，97股及兩股未繳款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力潤及Silver Coin。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112,60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力潤所持有的98股未繳款股份；及(ii)向Silver Coin發行2,2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Silver Coin所持有的2股未繳款股份，將結欠力潤及Silver Coin合共1,457,600美元的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635,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根據力潤的指示向港順發行16,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i)向Ansen發行3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v)向Silver Coin發行13,6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力潤、Ansen及Silver Coin合共26,600,000美元的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向力潤發行11,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力潤的26,000,000港元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30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段「C.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2011年3月7日及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1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2,900,000,000股股份將屬於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C.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2011年3月7日及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C. 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2011年3月7日及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2011年3月7日及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批准：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c)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無條件授權進行全球發售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超額配股權，並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需予發行的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7.其他資料」一節中「A.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所有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令購股權計劃有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82,417,500港元的款額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運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最多824,175,000股股份以供按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指示),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實施有關調撥、資本化及分配,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於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數目，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待上文(d)及(e)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文(e)段所載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增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

## 2.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說明本集團在重組完成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設立本公司、力潤、Silver Coin、Ansen、港順、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及海瀛；
- 向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天津天龍的65%股權；
-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龍翔物產40%股權；及
- 認購新股及／或轉換若干股份為龍翔物產、龍翔石化及龍翔化工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海瀛、龍翔物產、龍翔石化、龍翔化工、天津天龍、天龍海翔、寧波寧翔、南京龍翔及寧波新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除上文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重組」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龍翔物產、龍翔石化及龍翔化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龍翔物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就收入而言*。龍翔物產就任何財政年度可釐定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將予退回的龍翔物產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港元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資產結餘的一半屬於及應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分派；及
- (c) *就投票權而言*。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如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者均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出席者就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應各可得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則無權獲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B. 龍翔石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就收入而言*。龍翔石化就任何財政年度可釐定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將予退回的龍翔石化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000港元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資產結餘的一半屬於及應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分派；及
- (c) *就投票權而言*。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如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者均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出席者就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應各可得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則無權獲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C. 龍翔化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就收入而言*。龍翔化工就任何財政年度可釐定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將予退回的龍翔化工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000港元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資產結餘的一半屬於及應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分派；及
- (c) *就投票權而言*。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如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者均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出席者就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應各可得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則無權獲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2011年3月7日及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B. 購回原因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D. 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基於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1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9%。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



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5.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Quick Response於2010年9月27日訂立的售股協議，據此，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Quick Response同意購買合共600,000股龍翔物產的股份，總代價為1,457,600美元；
- (b) 力潤、Silver Coin、Quick Response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有關Quick Response結欠力潤及Silver Coin合共1,457,600美元債務的所有責任；
- (c) 力潤、Ansen、Silver Coin、Sea Triumph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有關Sea Triumph結欠力潤、Ansen及Silver Coin合共26,600,000美元債務的所有責任；
- (d) 力潤、浩宜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有關浩宜結欠力潤總額26,000,000港元債務的所有責任；
- (e)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相關概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中；及

(f)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註冊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A) 	301655424	龍翔石化	39	香港	2010年7月5日 至 2020年7月4日
(B) 					
(A) 	301657341	龍翔石化	39	香港	2010年7月7日 至 2020年7月6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的註冊作出申請，但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A) 	8614787	龍翔石化	2010年 8月27日	39	中國
(B)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www.dragoncrown.com	本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吳先生 <sup>(1)(2)</sup>	公司權益	776,050,000	70.55
陳言安先生 <sup>(3)</sup>	公司權益	33,000,000	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莊日青先生 <sup>(4)</sup>	公司權益	15,950,000		1.45

附註：

- (1) 吳先生為力潤(持有759,55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吳先生為港順(持有16,5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港順註冊成立為吳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彼意欲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順持有的本集團權益尚待作出分配決定。
- (3) 陳言安先生為Ansen(持有33,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4) 莊日青先生為Silver Coin(持有15,95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ii) 聯營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名稱	身份			
吳先生	力潤	實益擁有人	40		100
吳先生	港順	實益擁有人	10		100
陳言安先生	Ansen	實益擁有人	20		100
莊日青先生	Silver Coin	實益擁有人	30		100

(b) 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0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執行董事的現時年度袍金及酬金如下：

吳先生－每年935,000港元  
陳言安先生－每年3,000,000港元  
莊日青先生－每年1,300,200港元  
陳芸鳴女士－每年1,200,000港元  
關振遠先生－每年1,002,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一年，自2010年12月1日起計。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以下董事袍金：

駱世捷先生－每年150,000港元  
朱武軍先生－每年150,000港元  
劉錫源先生－每年24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養老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57,000港元、295,000港元及1,037,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

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

##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

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力潤	實益擁有人	759,550,000股	69.05
港順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股	1.5
吳先生 <sup>(1)</sup>	公司權益 <sup>(2)(3)</sup>	776,050,000股	70.55

附註：

1.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先生持有力潤100%權益，故吳先生被視為於力潤持有的75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先生持有港順100%權益，故吳先生被視為於港順持有的1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港順註冊成立為吳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彼意欲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就分配由港順持有本集團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

#### C.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

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接納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增長或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其他資料

###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



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1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

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1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e)段所述的合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首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C.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D.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G.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及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遺產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H.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I.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J.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K.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 L.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d)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

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